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陇县城关镇北关明德小学消防改造提升项目

甲 方：陇县城关镇北关明德小学

乙 方：陕西亘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地 点：陇县城关镇北关明德小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县城关镇北关明德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亘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陇县城关镇北关明德小学消防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陇县城关镇北关明德小学

工程立项文号：陇财办教追[2025]81号

资金来源：6所城区学校消防改造提升项目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7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8月22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8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1161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付款方式：工程完工至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陇县城关镇北关明德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陇县城关镇北关明德小学

邮政编码：721200

法定代表人：冯永成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7-4608523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陇县农商行城关支行

帐号：2703091201201000007117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冯刚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帐号：61050177004500000231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陇县城关镇北关明德小学

承包人：（供应商）陕西亘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陇县城关镇北关明德小学消防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一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4.1 质量保修期内费用由承包方负担，保修期外由发包方负担。

4.2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4.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冯利

2025 年 8 月 21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冯利

2025 年 8 月 21 日